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周芸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chouyun@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51089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5年5月12日召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第5場次「地方規劃自主權強化下之鄉村地區計畫政策方向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理方式」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5年4月27日國署計字第115106984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戴副教授秀雄、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陳兼任
副教授育貞、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陳教授志宏、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蔡執行副總經理翼如、方土之人有限公司黃組長琦恩、農業部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蔡組長秀婉、客家委員會、農業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
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城
鄉發展分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中華民國景觀學
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球公民基金會、監督施政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公民參與協
會、社團法人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社團法人惜根台灣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
境資訊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
盟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環境資訊中心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含附件)

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
委託專業服務案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第5場次
「地方規劃自主權強化下之鄉村地區計畫政策方向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理方式」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亞歷山大廳

參、主持人：廖組長文弘、張教授學聖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紀錄：徐茂鈞、周芸

伍、結論：

- 一、本次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機關及公民團體代表所提意見（詳如附件），請規劃團隊納為本案研究參考；並請就其意見逐一研擬回應處理情形，納入後續工作會議報告。
- 二、本次座談會與會單位所提問題及意見之回應處理情形，經業務單位確認後，將公開於本署網站「國土計畫政策溝通專區」。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5時

附件、專家學者及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戴秀雄副教授

- 一、國土計畫法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後，雖已納入鄉村地區計畫制度，惟未明確規範其法律效力與對地拘束力。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鄉村地區計畫內容仍須透過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始能落實土地使用管制，導致鄉村地區計畫於實務上僅屬政策引導或行政事實行為性質，難以直接拘束行政機關或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依據。建議釐清及補充國土計畫體系中對於鄉村地區計畫之權責架構及法效依據，以避免後續執行困難或涉及違法性爭議。
- 二、現行已公告實施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具備法律效力，如鄉村地區計畫之成果涉及土地使用性質變動，卻未依法啟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程序，行政機關若逕行據以核准開發，將因抵觸法定計畫而產生適法性瑕疵。考量短期內修正國土計畫法難度較高，建議透過後續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於計畫體系內適度補強鄉村地區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間之制度連動及執行機制。
- 三、目前鄉村地區計畫之實務操作，多聚焦於盤點聚落需求及在地建設訴求（例如各地方皆提出增設醫療設施或醫院等資源需求），惟考量公共資源有限，相關設施之空間配置仍應回歸整體空間結構與公共資源配置原則進行合理評估。建議後續推動鄉村地區計畫，應採取由面狀到個別土地、由粗到細之分層規劃架構，如都市計畫體系中「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銜接關係，先透過大尺度之國土

功能分區確立整體空間發展方向與核心骨幹，再於聚落範圍內，細緻化思考住宅、公共設施等具體土地之細部空間配置。

- 四、鄉村地區並非孤立存在，其發展與都市計畫之擴大、國家公園計畫之管制範圍具高度關聯性。其中，國家公園計畫於現行國土計畫體系中定位不明，若視為部門計畫則難以納入綜合作業，若視為綜合計畫則產生位階錯亂，導致直轄市、縣（市）政府難以處理國家公園範圍內之空間規劃議題。建議就鄉村地區計畫建立有效之跨機關溝通平台，處理不同計畫體系間的管轄權衝突與權責重疊問題，避免因機關立場分歧導致後續實務推動困難。

◎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陳育貞兼任副教授

- 一、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鄉村地區計畫之定位，建議作為國土計畫之補強性工具，處理需要深度社會溝通、因地制宜或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尺度難以深入之細部空間議題。
- 二、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前置規劃作業、鄉村地區計畫則為法定計畫，兩者具前後銜接關係，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對於何種情形應接續辦理鄉村地區計畫，進而檢討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程序無明確規範，恐造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眾之認知落差。建議明確界定於何種特定空間條件或議題導向之下，始須辦理前開鄉村地區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作業，以利後續實務執行及政策落實。
- 三、目前實務上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之成效

及滿意度普遍不高，其關鍵在於規劃內容仍停留於基礎機料調查、地方需求盤點及議題揭露、策略研析及願景描述等，而刻意迴避當地民眾的衝突矛盾及跨部門的溝通協調。考量空間規劃並非單純的技術作業或行政程序，而係涉及政府資源分配的政治性協商過程，建議強化行政機關及專業規劃團隊之溝通協商、衝突調解能力，建立有效之共識形成及跨部門協作機制，以落實「參與式規劃」精神。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陳志宏教授

- 一、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之關係，可參考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須具備特定條件之制度概念。並非所有鄉村地區皆須擬定法定計畫，應透過前期完整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由適度的議題盤點、資料調查及研究分析後，始能形成擬定或變更鄉村地區計畫之具體條件。目前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並未明確規範啟動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之條件，後續可考慮藉由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指認辦理鄉村地區計畫必要性之基礎，透過「主題式」或「條件式」的啟動方式（例如為促進特定產業發展），以強化地方規劃自主性及制度正當性。
- 二、目前鄉村地區計畫仍缺乏有效的法令與財務工具來處理土地使用調整後之衍生問題，包含是否作為土地使用合法化之工具、如何解決公共設施配置之財務來源、如何避免因土地價值提升而引發之炒作現象等。涉及公共設施開發或土地使用變更時，應建立相對應之機制，將財務回饋及配套管制措施納入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中，以確保鄉村環境及產業發展之健全，並避免不當之土地投機行為。
- 三、在賦予地方規劃權限之發展方向下，建議可評估建立由民

間自辦鄉村地區計畫之引導機制，使最了解地方需求之主體能主動參與規劃，並考量基層行政單位或民間組織對於擬定法定計畫之專業能力及量能，同步建立完整的指導原則，以兼顧行政治理秩序及地方發展彈性。

◎方土之人有限公司 黃琦恩組長

- 一、建議強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跨部門協作平台之功能，並釐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之處理範疇。以美濃經驗為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前期應透過在地廣泛討論，指認出哪些議題（如養殖業合法化）可透過政府輔導、媒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農業部門）資源或既有政策工具解決，未必皆須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又目前多數部門計畫（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係以直轄市、縣（市）尺度進行規劃，且辦理時程常與國土計畫無法同步，導致規劃內容難以對接及互補，應建立常態化的資訊流通及溝通機制。
- 二、目前已有許多鄉（鎮、市、區）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惟部分辦理成果在跨部門協調及參與式溝通仍顯不足，建議於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針對已完成或辦理中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應配合後續政策調整或地方需求變化，再予檢討調整規劃內容及民眾參與、跨部門溝通情形。此外，考量重新啟動溝通與檢討作業需耗費大量人力與資源，中央應適度補助相關規劃與協調經費，而非僅補助擬定法定計畫之經費，以避免規劃品質及制度銜接效果受限。
- 三、現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方式多延續都市計畫之理論架構及操作方式，缺乏對於鄉村地區空間

特性及治理模式之專屬處理方式。考量鄉村地區及其他非都市土地於空間特性、治理模式及發展需求上均與都市計畫地區不同，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規劃團隊過度依賴個案經驗操作，增加審查與執行之困難，建議中央應逐步建立鄉村地區規劃之技術論述、案例指引及審查架構，以提升制度的操作一致性與實務可行性。

- 四、依現行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回饋比例為 30% 至 40%，該模式對於鄉村聚落之誘因不足，且易導致土地利用零碎化。建議針對鄉村聚落規劃建立多元且彈性的土地回饋及開發工具，評估納入以公共設施需求回推回饋比例、以代金替代土地回饋等機制，並結合使用許可制度，透過整體土地使用配置及分期開發，由政府逐步投入公共設施，民間則透過簡化程序配合使用及開發，以提升執行效率並降低地方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之障礙。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蔡秀婉組長

- 一、應明確界定鄉村地區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計畫層級及功能，以釐清是否得配合前開計畫成果檢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鄉村地區計畫應聚焦於具備「地區性」特質、影響範圍侷限之議題（例如特定產業專區、保育物種棲地等），涉及全國性政策或跨區域影響之重大議題（例如農地違章工廠處理、大型產業園區設置），則應回歸全國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機制處理。
- 二、鄉村地區計畫應採議題導向之選擇性規劃，當特定地區因保育需求、產業轉型、特定公共政策（如環境教育、有機

農業、物種棲地保護等) 而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或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時，始評估辦理鄉村地區計畫；如既有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情形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能滿足地方發展及治理需求，則無須強制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以避免浪費行政資源。

- 三、建議建立部門計畫及鄉村地區計畫之銜接機制，針對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等涉及空間配置及土地利用之部門計畫，應於前置階段先行辨識其土地使用實質內容，並以鄉村地區計畫作為跨部會之整合平台與法定轉化工具，將過往偏重輔導型或工程型之部門計畫，轉化為土地使用指導性之空間方案，以整合各部門計畫中涉及土地使用管制之內容並將其法制化，並提升跨部門政策一致性及決策效率。
- 四、鄉村地區計畫應聚焦於小尺度聚落之生活機能補強及地方特色維護，優先滿足如自來水、網路通訊、偏鄉交通等基礎公共設施需求，並納入地景及建築環境規範，避免開發行為破壞既有聚落紋理及地方文化特性，以兼顧生活品質提升與地方歷史文理之延續。
- 五、針對鄉村地區之土地權屬複雜、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困難等問題，建議納入多元彈性工具，如土地交換、地籍整理、公有土地優先利用及公權力介入環境清理等機制，並釐清鄉村地區計畫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分工及適用範疇，引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施政優先順序合理選擇計畫工具，以避免計畫重疊及資源重複投入，並提升整體鄉村治理成效。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翼如執行副總經理 (書面意見)

- 一、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推動過程中，部門計畫之研擬相對倉促，未來不論全國國土計畫或縣市國土計畫之通盤檢討，均應對部門計畫進一步深化與具體著墨，尤其針對觀光遊憩部門及民政宗教部門，因應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導，強化鄉村地區計畫銜接並提升氣候變遷風險治理。
- 二、《國土計畫法》第 8 條已明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制度，惟現行《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僅提及鄉規，且僅將其定位為縣市國土空間發展計畫之一環，對於鄉計之制度定位、操作方式與法效關係尚缺乏具體規範。建議後續可透過行政命令、作業手冊、操作指引或於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中補充相關內容，以強化制度明確性與地方操作依據。
- 三、目前鄉規、鄉計推動過程中，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之認定標準仍不明確，包括：
 - (一) 是否存在部分案件類型得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確支持；
 - (二) 支持程度應達何種層次始具效力，例如是否需列入重大建設、施政計畫或具備財務計畫；
 - (三) 若尚無正式計畫與預算，相關支持應如何認定；
 - (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未明確反對，是否可視為原則支持。
- 四、目前實務上部門意見大致可分為兩種類型：
 - (一) 部門本身具空間需求，但缺乏預算或執行資源，例如消防單位有設置需求，但希望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預留用地。
 - (二) 對規劃方向原則無意見，但仍須回報機關內部或長官確

認。

因此，建議中央層級可先建立跨部門對話與協調流程，形成具體操作機制與標準程序，作為地方政府辦理橫向協調之參考依據，提升地方推動鄉規、鄉計時之可操作性。

- 五、目前仍有部分鄉鎮市尚未完成鄉規作業，惟未來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相關空間議題仍須納入處理。然以現行規劃量能而言，規劃團隊需於短時間內完成鄉鎮市尺度之空間盤點、議題辨識及整合分析，建議中央於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中，可進一步提出操作細節與指導原則。

◎交通部觀光署

- 一、建議釐清觀光相關公共建設計畫與國土計畫體系中「部門計畫」之認定與銜接機制，特別針對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推動之觀光硬體建設，應明確界定其是否屬於需納入國土計畫協調之部門計畫範疇，以確保觀光建設計畫中涉及土地利用部分能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計畫之指導。
- 二、就臺東縣鹿野高台之熱氣球活動及茶產業發展案例，考量該地區已有觀光行為及相關使用，建議優先釐清其土地使用合法性及後續制度化處理途徑，使現況已形成之使用事實能透過國土計畫、鄉村地區計畫或相關目的事業計畫工具進行適當銜接及合法化處理，並作為未來類似案例之制度性參考。
- 三、有關既有觀光遊樂業於國土計畫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使用限制與現況落差問題，建議研議建立因地制宜之彈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機制，在合理回饋或配套條件下，允許依實際營運需求（如停車空間不足外溢至鄰近農牧用地

等問題) 進行計畫範圍或使用強度之適度調整，以回應既有開發事實及季節性需求問題，提升土地使用管理之合理性及可執行性。

- 四、針對早期以觀光開發為目的，但現況已面臨產業轉型需求之既有觀光遊樂區，建議建立土地使用變更相關機制，在不違反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下，有條件地引導其進行用途轉換或空間再利用，以回應市場環境變遷及業者經營轉型需求，並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使用，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南投縣政府

- 一、實務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常被期待整合部門資源並協助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但在多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明確區位管制或不採取實質禁止立場之情形下，易淪為處理既有違規個案合法化或承接大量之許願式訴求管道。建議釐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功能定位及議題處理範疇，以避免偏離計畫本質。
- 二、針對部門計畫尚未完成、未指認明確區位範圍或缺乏經費等情形，建議強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部門計畫之銜接機制，並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跨部門資源整合、經費連動及分期落實機制，以避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僅能作為代辦事項或中長期推動事項，而無法辦理後續法定計畫程序並落實地方實際建設需求。
- 三、有關原住民族聚落之居住空間不足及建物合法化問題，因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自償性不足而難以落實；另有關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補足鄉村缺乏之公共設施，常面臨資源

配置效益及土地使用變更限制之問題。建議釐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於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體系中之落實途徑，並同步檢討相關限制條件及建立多元土地使用彈性調整機制，避免規劃構想與現實需求脫節。

◎雲林縣政府

考量現行法制下，尚缺乏鄉村地區計畫具體內容及操作方式之法源依據，建議可評估與地政單位合作，參考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之制度模式，針對地區劃定、實施工具、土地管理等訂定更為詳細且具操作性的專法或配套機制，以協助鄉村地區計畫之後續推動。

◎李淳一技師

建議強化國土計畫體系之法定地位及長期空間發展藍圖功能，釐清鄉村地區計畫之定位與效力，避免停留於現行區域計畫思維下之個案變更模式。並應透過制度設計，建立 20 年至 50 年尺度之整體空間發展「總體藍圖 (master plan)」架構，使國土計畫不僅作為管制工具，更能成為引導長期國土發展與部門協作之上位指導框架。

◎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子芸研究專員

- 一、有關過渡時期（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之鄉村地區計畫落實工具，針對透過鄉村地區計畫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可配合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或訂定專編，惟依區域計畫法之制度，全國均一體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針對另訂因地制宜規定之操作方式尚不明確，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助補充說

明。

- 二、考量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圖尚未公告，國土計畫制度尚未全面上路，就前開過渡時期之鄉村地區計畫落實工具，擬銜接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在實際執行上可能有適法性之疑慮，應再予釐清。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書面意見）

- 一、現行鄉村地區治理長期缺乏能整合生活、生產、生態、文化與地景之整體空間治理架構，過往土地使用、農業發展、公共設施、觀光文化及生態保育等多由不同部門分別推動，缺乏共同空間指引，致使鄉村地區景觀與空間發展常呈現破碎化情形。建議未來鄉村地區計畫不應僅作為土地使用調整工具，亦應兼具地方價值辨識、地景資源維護、公共投資引導及居民共識整合等功能。
- 二、建議未來於鄉村地區計畫制度中，納入由地方政府提出「景觀綱要計畫」之機制，作為鄉村地區空間治理、土地使用指導及後續環境改善之基礎。目前各縣市過去於城鄉風貌、景觀自治條例及地方空間規劃推動過程中，已累積一定之景觀綱要或相關規劃成果，未來重點應為更新並銜接既有成果至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計畫，而非重新自零開始。
- 三、國際上如法國、德國、日本及英國等國，均已將景觀規劃納入空間治理體系，顯示景觀並非後端美化工作，而應為前端治理工具。建議未來透過景觀綱要計畫，優先辨識地方景觀資源、聚落紋理、特色地景、生態廊道及居民參與成果，再轉化為鄉村地區計畫中的土地使用指導、公共設施配置、重點景觀地區指定及後續景觀改善依據。

- 四、建議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可補充景觀綱要計畫之制度定位，將其作為鄉村地區計畫之前置或配套機制，協助地方政府釐清應保存之景觀資源、應劃設之重點景觀地區，以及土地使用、公共設施與產業發展應如何受景觀與生態條件引導，以提升鄉村地區計畫之在地適應性與規劃依據。
- 五、建議未來於「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判準中，將景觀公共利益納入評估考量。與會單位指出，景觀具有公共性，涉及農業永續、文化保存、生態連結、氣候調適、地方觀光及居民生活品質等多重價值，因此景觀綱要計畫可協助界定何種土地使用調整符合公共利益，並作為避免破壞地方地景秩序之判斷依據。
- 六、建議建立景觀綱要計畫與鄉村地區計畫之分工與銜接機制，由景觀綱要計畫處理縣市尺度之景觀資源系統與重點景觀地區指認，鄉村地區計畫則進一步處理聚落尺度之設計準則、土地使用指導、公共設施配置及環境改善策略，並納入法定計畫體系，以避免目前上位計畫理念無法落實至土地使用、地方改善工程缺乏整體景觀架構等問題。
- 七、學會具體建議，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可在鄉村地區計畫相關章節中，增列以下文字方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研擬鄉村地區計畫時，得依地方景觀資源、文化地景、生態網絡、聚落紋理與居民參與成果，提出景觀綱要計畫或納入同等性質之景觀指導內容，作為指定重點景觀地區、研擬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公共設施配置、環境改善及後續景觀計畫之依據。

◎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目前補助要點規定聚落規劃僅能提報 2 處，但若地方有規劃需求，是否可以自籌經費增辦聚落規劃？若可以的話，經費可否由公所自籌還是一定要由縣府籌辦？

◎寰域工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岳裕智總經理（書面意見）

一、國土計畫是一個新的土地管理制度，為改善國土計畫規劃尺度的缺失，配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但鄉規推動挖掘出許多很細部的地方問題，如土地使用或非土地使用的問題、五十年來區域計畫土地管理所積累出的歷史課題。應思考國土計畫或鄉規是否應嘗試立即或分期解決，如土地使用違規是否分類去處理、產權持分複雜等。

建議：

- （一）鄉規仍應研議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範疇或項目。
- （二）鄉計成果在這次縣市國土計畫通檢是否應考慮納入？
- （三）目前鄉規短期內是否應以蒐整提報地方鄉規課題為主要目的，以為國土署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制度、法規、規範、準則）。
- （四）鄉規中有諸多課題事涉部門議題，需要進行區域性或全縣性的整體規劃，如殯葬用地、產業用地、區域型公共設施等，應該由部門來研提構想，而非由鄉規來處理。

二、在新財劃法制度下，地方往往有建設經費不足的情形，而鄉規又提出諸多改善生活環境的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卻沒有對應的建設經費來源，形成一個新的計畫大餅，或新的公設保留地問題。因此，研議計畫經費配套政策有其高度必要性。

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

委託專業服務案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第5場次

「地方規劃自主權強化下之鄉村地區計畫政策方向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通盤檢討處理方式」

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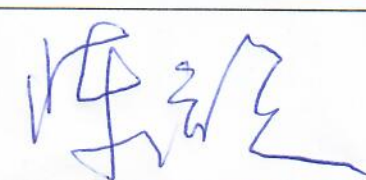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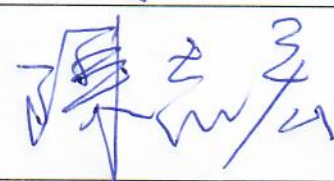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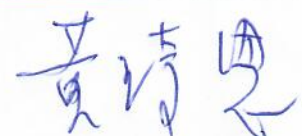

時間：115年05月12日(二)下午14:00-17:00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亞歷山大廳

主持人：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廖組長文弘

國立成功大學國土研究中心張教授學聖

廖文弘
張學聖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學系	戴副教授秀雄	
國立臺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陳兼任副教授育貞	
國立成功大學 都市計畫學系	陳教授志宏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蔡執行副總經理翼如	(線上出席)
方土之人有限公司 國土環境組	黃組長琦恩	
農業部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蔡組長秀婉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交 通 部 觀 光 署	吳 科 長 盈 璇	吳盈璇
	吳 科 長 滄 洲	吳滄洲
	王 專 員 欣 怡	王欣怡
	翁 盧 技 士 彥 安	翁盧彥安
農 業 部 資 源 永 續 利 用 司	林簡任技正永嚴	林永嚴
新 北 市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劉正工程司采芸	劉采芸
	王 工 程 員 郁 茹	王郁茹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陳副總工程司碩怡	陳碩怡
	徐幫工程司嘉信	徐嘉信
雲 林 縣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處	簡 技 士 彩 綸	簡彩綸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南投縣政府 地政處	黃科長意茹	黃意茹
	柯專員人豪	柯人豪
澎湖縣政府 財政處土地開發科	許專業約用人員雅雯	
農業部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劉科長力嘉	
	馮正工程司偉新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鄧理事長浩	鄧浩
	潘副理事長一如	潘任臻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溫規劃師彥綺	溫彥綺
	林規劃師哲億	林哲億
政大國土服務團	洪俊傑	洪俊傑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研究所	李碩士生眉軒	李眉軒
開新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陳董事長大引	陳大引
中興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林都市計畫技師妙娟	
	黃規劃師千倚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陳襄理映綺	陳映綺
	張專案經理家維	
	楊規劃師先驊	
赤足履土有限公司	鄭經理家雯	鄭家雯
李淳一 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	李負責人淳一	李淳一
柏昇都市計畫技師 事務所	江都市計畫技師文勇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副執行長靖庭	黃靖庭 E 202
主婦聯盟 環境保護基金會	唐專員偉傑	唐偉傑
長豐工程	林景輝 林景輝	林景輝
城鄉分署		林建材 林建材 林新穎 林新穎
嘉義縣政府	技士	林新穎
林業保育署	組長	范宇翔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交通部 運輸研究所	洪副研究員瑋鍾	
新北市 政務發展局	巫幫工程司鎧宇	線上出席
桃園市 政務發展局	湯科長靜文	線上出席
	許副工程司湄羚	線上出席
	丁副工程司彥婷	線上出席
	陳工程員堯煊	線上出席
	楊工程員舜元	線上出席
	林專員建華	線上出席
	徐業務助理子婷	線上出席
	蘇業務助理玉平	線上出席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基隆市政府處 都市發展處	許 技 士 文 馨	線上出席
宜蘭縣政府處 農業處	楊 技 士 天 宏	線上出席
新竹縣政府處 產業發展處	盧 技 士 郁 臻	線上出席
苗栗縣政府處 工商發展處	胡 科 長 清 達	線上出席
彰化縣政府處 建設處	鄭 科 長 傑 中	線上出席
南投縣政府處 建設處	黃 技 正 舒 瑋	線上出席
雲林縣政府處 城鄉發展處	黃約用人員明泰	線上出席
高雄市政府局 都市發展局	陳 股 長 盈 儒	線上出席
高雄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湯 組 員 崇 紹	線上出席
寰域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鍾 專 案 經 理 逸	線上出席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友義開發顧問 有限公司	曾規劃師芷芸	線上出席
環藝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蔡設計師佳臻	線上出席
主婦聯盟 環境保護基金會	吳執行長碧霜	線上出席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廖組長文弘	
	許科長嘉玲	許嘉玲
	林專員逸璇	林逸璇
	盧幫工程司禹廷	盧禹廷
	薛幫工程司博孺	薛博孺
	謝幫工程司亞丞	謝亞丞
	周幫工程司芸	周芸
	邱工程員華奕	邱華奕
	吳工程員育誠	吳育誠
	陳規劃師彥霖	陳彥霖
	黃規劃師議賢	黃議賢
	郭規劃師婕瑩	郭婕瑩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國立成功大學 國土研究中心		
		程嘉沁
		林瑞文
		張力慈
		徐茂鈞